

# 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

协会活动经费的筹集和管理公开是协会正常开展活动、实现协会宗旨的基础。根据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章程第六章的规定，为做好本会工作经费的上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严格财务制度，保证协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会费缴纳的范围

会费是协会的主要经费来源，凡属本会单位会员，均应按规定标准按期缴纳会费。

## 二、会费缴纳的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对社会团体收费管理的文件规定，依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制定会费标准如下：

|          |           |
|----------|-----------|
| 轮值理事长单位： | 50000 元/年 |
| 副理事长单位：  | 10000 元/年 |
| 理事单位：    | 5000 元/年  |
| 会员单位：    | 2000 元/年  |

因特殊情况会员单位可以缴纳特殊会费，其缴纳标准不限；新会员首次会费应另加 500 元办证手续费用。

## 三、会费缴纳时间和办法

（一）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年度会费一次缴清；新会员在批准后一个月内缴纳会费。

（二）会费可以通过银行汇款、网上支付、现金支付等方式

缴纳，秘书处应在收到会费后向缴费单位提供正规的、由财政部和省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三）连续2年以上无故不缴纳会费的单位，经协会通知催缴后仍未缴纳的，秘书处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将该单位作退会处理。

#### **四、会费的使用原则**

1.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秘书处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的费用开支；

2. 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津贴与福利；

3. 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费用、办公设备的添置和维修费用；

4. 协会网络平台建设、印刷出版刊物及交流资料的费用；

5. 本会约聘有关人员的津贴等费用；

6. 表彰奖励本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费用；

7. 协会组织和参加各项有关活动的经费补贴；

8. 协会走访、接待、服务会员企业的各项支出；

9. 其他费用开支。

#### **五、经费管理**

（一）所有财务方面的各项工作和各种事项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协会经费在银行开立账户，实行独立核算，聘请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协会财务主管领导为秘书长。

（三）协会经费使用实行年度预算计划管理，由理事会审批；每一年度秘书处应提出经费收支情况报告，报理事会审核。

（四）费用支出和报销的批准人为理事长、执行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只有受理事会和秘书处委托办理的各种业务或各项工作的费用才可以给予报销。

（五）协会财务接受会员单位民主监督，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

## **六、其他**

（一）会员退会，不退会费；

（二）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